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15 學年度
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試-考生資料表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本表共分兩部分：

第一部分為個人資料表，包含「學、經歷與在校成績」、「專長能力、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」。

第二部分共有 3 個項目：「考生自傳」、「申請動機」、「讀書計畫」。

2. 請依本表各項目說明如實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與資料。**請擇優填寫，本系重視考生書寫與篩選資料之能力。**

3. **請勿任意更動本表說明內容、格式、填寫項目順序、或是增加/刪減本表指定填寫項目等**，以免影響審查委員評分。

【填表人聲明】（請勿刪除本聲明內容）

本人已詳閱上開填表說明，本人亦在此聲明，本人所填寫之本表所有圖文內容，以及所檢附之書面審查資料與證明資料皆完全屬實，絕無捏造，並經本人確認正確無訛。本人願對所有內容與檢附之資料負責，並在必要的時候提出相關佐證以茲證明，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查明所有資訊。若所述不實，一切後果與相關法律責任皆一概由本人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◆填表人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　　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一部分、個人資料表：

考生姓名	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（請貼 2 吋證件照）
聯絡電話	（手機）		（市話）	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
一、學、經歷與在校成績（請填高中/職以上學歷）

就讀期間	學校及系所名稱			
年　月 ～　年	（高中/職校名）			
高中/職在學期間學業成績	高一上		高一下	
	高二上		高二下	
	高三上		高三下	
年　月 ～　年	（大學或四技二專校系名）			

請填大學或四技二專在學期間學業成績	學　年	第一學期（平均成績）	第二學期（平均成績）
	大學一年		(□大一生免填)
	大學二年	(□尚未有成績則免填)	(□尚未有成績則免填)
	大學三年	(□尚未有成績則免填)	(□尚未有成績則免填)
	大學四年	(□尚未有成績則免填)	(□尚未有成績則免填)

經　　歷（若無則免填）		
經歷起迄時間（西元年月）	任職單位	擔任職務
年　月 ～　年　月		
年　月 ～　年　月		

二、專長能力、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（若無則免填）

※請填寫**高中職以上（含大專院校就讀期間）之資料**，並於書面審查資料「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」

檢附相關證明或資料。

A. 語言能力檢定：

1. GEPT 全民英檢、TOEIC 多益、TOFEL 托福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皆可。
2. 英語以外的第二外語（日語、韓語、泰語、越南語、德語、法語等）相關考試或檢定證明皆可。
3. **請擇優填寫，至多 5 項。**請依時間序（最新→舊）依序書寫。
4. **請檢附相關檢定成績證明。（無法檢附證明之資料，請勿填寫）**

語言檢定證照或考試名稱	分數（級數）	通過/取得日期
（範例：TOEIC 多益）	（範例：820 分）	（範例：2019/10/19）
（範例：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）	（範例：N3 級）	（範例：2018/08/17）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
B.專業證照或證書：

1. **請擇優填寫，至多 5 項。**請依時間序（最新→舊）依序書寫。
2. 請檢附相關證照或證書之證明。**（無法檢附證明之資料，請勿填寫）**

證照或證書名稱	通過/取得日期	核發單位
（範例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）	107/04/12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（範例：華語領隊人員及格證書）	105/06/24	考試院
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
C. 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：(無則免填)

■傑出表現與特殊事蹟：(限高中/職～大學在學期間，請擇優填寫，至多 5 項)

1. 個人或團體競賽獲獎、校內外模範優良表現等皆可。
2. 請檢附相關得獎證明或是傑出表現證明。(無法檢附證明之資料，請勿填寫)

序號	時間 (年/月/日)	競賽名稱 / 模範優良表現	名次或 獎項	主辦單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■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事蹟或資料：(限高中/職～大學在學期間，請擇優填寫，至多 5 項)

1. 可包含擔任幹部、校內外社團活動參與、社會服務或課外活動表現、第二外語學習等情形。
2. 請檢附相關表現或是事蹟證明。(無法檢附證明之資料，請勿填寫)

序號	起訖時間	有利於審查之事蹟或資料說明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◆綜合心得：

(請說明上述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之參與情形與感想，含標點符號文長以 500 字為限)

◆第二部分內容請從新頁開始書寫◆

第二部分：考生自傳、申請動機、讀書計畫

1. 本部分共有 3 個項目，**中文請用新細明體 12 號字型，如有用到英文或數字請以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型書寫。**
2. 中、英文與數字之字型顏色皆請用黑色，並以行距「單行間距」書寫。
3. 所有文字內容，請勿使用粗體、底線、斜體等效果表現。

一、自傳 （文字內容含標點符號 500~1,000 字，圖/表與文字內容篇幅合計不超過 2 頁）

「申請動機」請從新頁開始書寫

二、申請動機 （文字內容含標點符號 500~1,000 字，圖/表與文字內容篇幅合計不超過 2 頁）

「讀書計畫」請從新頁開始書寫

三、讀書計畫

1. 請敘明在本系之修業規劃與就讀之短、中、長期目標。
2. 文字內容含標點符號 500~1,000 字，圖/表與文字內容篇幅合計不超過 2 頁。

【填表人聲明】（請勿刪除本聲明內容）

本人已詳閱本表所有填表說明，本人亦在此聲明，本人所填寫之本表所有圖文內容，以及所檢附之書面審查資料與證明資料皆完全屬實，絕無捏造，並經本人確認正確無訛。本人願對所有內容與檢附之資料負責，並在必要的時候提出相關佐證以茲證明，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查明所有資訊。若所述不實，一切後果與相關法律責任皆一概由本人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◆**填表人**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　　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